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補充公告

視作出售平圩發電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視作出售平圩發電的 11% 股權予淮南礦業（「視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視作出售事項的代價估值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增資額的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增資額由增資擴股協議的合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而釐定：

- (i) 由獨立評估師經參考平圩發電按照資產基礎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或資產淨值）的評估值約人民幣 680,760,000 元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其較平圩發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其累計虧損且不包括其永續債）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570,140,000 元增值約人民幣 110,620,000 元；及
- (ii) 淮南礦業將收購平圩發電的 11% 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平圩發電的註冊資本將由現時的人民幣 841,6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188,960,000 元至人民幣 1,030,530,000 元。淮南礦業應向平圩發電以現金出資方式支付人民幣 152,820,000 元，作為收購其 11% 股權的代價。代價按如下計算：

$$\text{增資代價} = (\text{A}) \div (\text{B}) \times (\text{C})$$

(A) 平圩發電的評估值（即人民幣 680,760,000 元）

(B) 平圩發電現時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 841,600,000 元）

(C) 平圩發電增加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 188,960,000 元）

代價人民幣 152,820,000 元與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188,960,000 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 36,140,000 元，將計入作為平圩發電資本公積（累計虧損）的減少。

選擇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經考慮平圩發電的經營狀況及行業性質後，從三種公認的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中選取合適的方法，以取得平圩發電全部股權的市值。

收益法是指將目標實體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貼現來確定其價值的方法。由於平圩發電新投資的平圩四期項目未來收入來源作出的準確財務預測存在不確定性，故未採用收益法。因此，並未考慮使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

市場法是指將被估值的目標實體與可比企業或交易進行比較的估值方法。然而，於評估基準日前後，在中國同行業與平圩發電具有相似公司架構、成長性、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的可比企業極少有銷售、購買或併購交易。因此，獨立評估師無法從可比較交易中獲得足夠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從而得出市場法並不適用的結論。

資產基礎法適用於當目標實體的收入潛力不確定或難以預測的情況（如平圩發電開發平圩四期項目）。透過專注於資產淨值，獨立評估師可提供更穩定可靠的公司淨值估計，以反映其實際財務狀況。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此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具有充分發展、健全的市場條件和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市場，在此市場上，買方和賣方具有平等的地位，並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在不受強迫和限制的情況下，以自願和理智的狀態進行交易行為；

3.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其現有用途及使用方式持續使用；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按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平圩發電將持續經營。

特殊假設：

1.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的合同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徵收費用在評估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平圩發電的管理層在評估基準日後是負責任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另有規定外，假設平圩發電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5. 評估基準日後並無可能導致平圩發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6. 假設平圩發電在評估基準日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平圩發電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設平圩發電在評估基準日後的現金流和流出將是平均分佈。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平圩發電的權益總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1) 流動資產的評估值；及(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值之和，減去(3) 負債總額。

1. 流動資產

平圩發電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按經核實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B. 獨立評估師對應收賬款之欠款金額、欠款的時間及原因、債務的收款狀況、債務人的資本、信用及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詳細分析。根據對每筆應收賬款的審查，獨立評估師透過評估可能從每位債務人收回的金額來確定評估值。
- C. 存貨（主要包括燃料和消耗品材料）按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減去運輸成本和損耗（如適用）所得的評估淨值。

2. 非流動資產

平圩發電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和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和計算過程：

- A.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成本法之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B. 在建工程按經核實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C.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外購之軟件，如有更新版本在市場上出售，則按當前市價扣除軟件升級費用後確定估值。對於未市場上出售但仍可按原用途繼續使用的軟件，則參考原購買成本及貶值率（參考同類軟件的市場價格趨勢釐定）後確定估值。

3. 負債

平圩發電的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員工工資、應付稅金、其他流動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長期借款，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的評估值以平圩發電應承擔的實際負債為準。

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的原因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平圩發電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680,760,000 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70,140,000 元，增值額約人民幣 110,620,000 元。增值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A. 固定資產 – 房屋建築物：增值約人民幣 196,970,00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重建類似房屋建築物所需的人工和材料等重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B.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減值約人民幣 74,620,000 元。減少反映技術快速發展導致重置成本下降。
- C. 在建工程：減值約人民幣 18,090,000 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識別了在建工程的某部分成本已完工，並將該等成本納入固定資產的估值中。為避免與固定資產重複估值，該等已扣減成本反映在建工程評估值的減少。
- D. 無形資產 – 購買軟件：無形資產增值約人民幣 6,360,000 元。增值主要是由於所購買軟件的經濟年限較最初預期的為長。

根據上述估值方法，截至評估基準日，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平圩發電全部股權約為人民幣 680,760,000 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